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许广彬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与战略布局重要阶段，推动发展算力业务，有较大的资金支出

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将重点用于全资子公司东方超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及后续算力业务拓展、研发投入及项目建设上，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业务经营情况，确定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高华先生不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总经理庄盛鑫先生不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曾广锋先生不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领取岗位薪酬，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36 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非独立董事侯铁成先生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侯铁成先生、曾广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业务经营情况，确定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陆健先生、蒋华先生、丁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业务经营情况，确定 2024 年度高管薪酬标准。董事、总经理庄盛鑫先生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103.2 万元（税前）加绩效年薪加奖金。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高华先生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95 万元（税前）加绩效年薪加奖金。董事会秘书安宁女士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72 万元（税前）加绩效年薪加奖金。财务总监侯琳琳女士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48 万元（税前）加绩效年薪加奖金。

董事、总经理庄盛鑫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高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